

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 170027 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应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 号）核准，本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32,4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北方石油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79,632,464 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承诺北方石油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12,648.86 万元。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须

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 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非经常性损益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数	1	10,743.29	130.15	10,613.14
业绩承诺数	2	10,035.52		10,035.52
差额	3=1-2	707.77		577.62
业绩承诺实现率	4=1÷2	107.05%		105.76%

2、结论

本公司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公司 2018 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2018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